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根据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.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